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肖幼美 刘震国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